

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場域管理辦法

108年12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管理所轄校區內無人機之使用，以維公共安全、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場域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無人機，係依「民用航空法」之定義。
- 第三條 本校管理所轄校區供校內外單位申請使用無人機場域，惟須經審核同意後，方得從事無人機之各項作業，應於預定操作無人機作業之十四日前提送申請書及應附相關文件，如遇緊急使用時，需經專簽或專函核可。
- 第四條 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，應遵守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規定並禁止有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等活動。違反者，本校將逕行取消借用資格，已繳場地費概不退還，借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。
- 第五條 無人機操作者須具備民航局發給之相應等級操作證，使用無人機須符合「民用航空法」相關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應注意飛航高度、速度及音量。
- 第六條 操作無人機依法需投保相關保險，並確保距離人群、建物、植栽及車輛三十公尺以上，若掉落傷及他人、致生意外或致設備設施損壞，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者，本校得口頭勸離操作人員，倘若經勸阻無效，將依法報警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無人機場域使用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